

易方达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国证自由现金流 ETF
场内简称	自由现金流 ETF 易方达
基金主代码	159222
交易代码	159222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5,370,402.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

	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包括成份股替代策略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此外，本基金将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适当参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与融资业务。
业绩比较基准	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4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9,075,990.69
2.本期利润	41,624,189.2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5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2,750,308.4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4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9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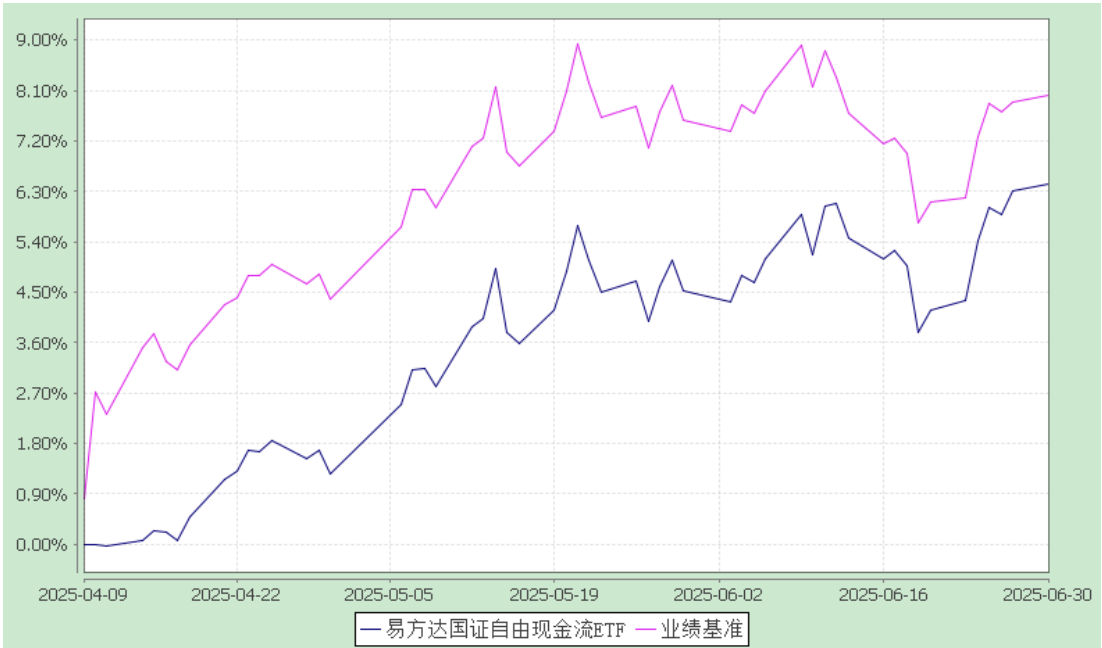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	-	-	-	-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44%	0.52%	8.01%	0.61%	-1.57%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9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
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
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内，在
上市交易前已完成拟合标的指数。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44%，同期业绩比
较基准收益率为 8.01%。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 金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张泽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ETF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	2025-04-09	-	4 年	博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长江保护主题 ETF 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 A100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 A100ETF、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 (LOF)、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 ETF、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 ETF (自 202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2 日)、易方达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 ETF 的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员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 11 次，其中

7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4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该指数为反映沪深北交易所自由现金流水平较高且稳定性较好的上市公司证券价格变化情况，丰富指数化投资工具而编制。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2025 年二季度，尽管经济基本面受到 4 月初海外贸易摩擦政策的影响，5 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负增长，但在宏观政策效应的扩散与海外经贸关系阶段性缓和的背景下，6 月制造业 PMI 为 49.7%，较上月回升 0.2 个百分点，高于去年同期水平，反映出经济逐步修复的态势。当前为应对外部不确定性的冲击，国内政策层面强调既定政策要“加紧实施、用好用足、早出台早见效”，增量政策要“充分备足预案、根据形势变化及时推出”，旨在通过稳定经济、扩大内需、促进消费、提振市场、保障民生等多维度发力，为未来的经济工作重心提供了清晰的政策导向。未来在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落地、重点项目全部下达、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临近出台等因素的共振下，宏观政策有望进一步为今年的经济稳定增长和持续向好提供支撑。产业发展方面，随着海外贸易摩擦的逐步缓和，出口数据有望短期得到提振，强化当前指数的业绩确定性。自本基金成立以来，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持续震荡上行，区间上涨 8.01%。

当前随着经济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自由现金流作为衡量企业运营发展的重要护城河指标，能够反映企业现金层面的财务健康状况与盈利能力。在近年来市场资金持续青睐红利资产的时代背景下，聚焦自由现金流因子选股的指数能够更有效刻画上市公司基于价值创造能力的长期发展潜力，在行业分布上不仅对于传统的高股息行业有较多覆盖，同时兼顾一些成长型与出海链行业如汽车、家电等，中长期有望成为投资者攻守兼备的投资选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建仓期间内本基金采取相对灵活以及审慎的建仓策略，在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尽量减少市场冲击的原则下进行建仓

工作。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4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01%。受建仓期影响，年化跟踪误差 5.1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49,693,602.34	98.61
	其中：股票	449,693,602.34	98.6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75,492.26	1.38
7	其他资产	77,527.95	0.02
8	合计	456,046,622.55	100.00

注：上表中的权益投资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7,790,251.00	17.18
C	制造业	295,887,469.34	65.3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82,972.00	0.22
E	建筑业	15,187,292.00	3.35
F	批发和零售业	23,202,385.00	5.1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510,105.00	2.54
H	住宿和餐饮业	2,337,102.00	0.52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7,110.00	0.1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998,081.00	4.4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50,817.00	0.48
S	综合	-	-
	合计	449,693,584.34	99.32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04	上汽集团	2,854,100	45,808,305.00	10.12
2	600938	中国海油	1,690,500	44,138,955.00	9.75
3	000333	美的集团	578,298	41,753,115.60	9.22
4	000651	格力电器	757,200	34,013,424.00	7.51

5	603993	洛阳钼业	2,716,200	22,870,404.00	5.05
6	601600	中国铝业	2,870,500	20,208,320.00	4.46
7	600755	厦门国贸	2,241,100	13,558,655.00	2.99
8	601877	正泰电器	585,300	13,268,751.00	2.93
9	601727	上海电气	1,765,500	13,047,045.00	2.88
10	600482	中国动力	518,244	11,955,889.08	2.6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平果市交通运输局、清镇市应急管理局、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上述主体所发行的证券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77,527.95
8	其他	-
9	合计	77,527.9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1,154,370,402.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89,000,000.0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818,00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5,370,402.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4 月 9 日。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2.《易方达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易方达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